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泸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已过户完成，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6日出具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19KMA10092）。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在交割日后30日内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的，盈利按新能源公司现对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新能源公司向公司按其现对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根据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双方一致确认，以2019年3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渡期具体确定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KMA10324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归属于收购主体的净利润为143,359,167.64元。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期间实现的盈利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